

民國六年四月廿日

中華民國郵政



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壹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 法規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新法幣者謂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

第二條 故意妨害新法幣之流通或破壞其信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觸犯其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拒絕使用新法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凡銀行銀號錢莊典當及其他公司行號有第二條第三條情形者除犯人依各該條治

罪外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條 凡公私團體軍民人等知有第二條至第四條犯罪情形者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逮捕移送法院訊辦

前項情形經法院訊實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知原送案機關轉報財政部對原報告人酌給獎勵但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誣告罪處斷

第二項之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對於新法幣犯刑法偽造貨幣罪章內各條之罪名者均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主席 汪兆銘
-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兼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任命何位三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令

-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暫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張裕勤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汪兆銘
- 兼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 兼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駐滿洲國大使廉隅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滿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爲呈報開館就職視事並啓用印章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刊
半頁	每期刊
一頁	每期刊
半頁	每期刊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